

证券代码：839232

证券简称：晟烨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4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深南中路 3006 号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层 08-11 房、27 层 01 房

首席合伙人：王扬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8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822.33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397.31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05.66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0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R8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C14	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1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970.1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970.1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公司合伙人及拟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王扬，2008年12月28日成为注册会计师，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于2020年8月转所至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报告12家。拟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罗小连，2011年11月16日成为注册会计师，在深圳市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2017年4月30日转为非执业会员，2021年12月在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10家。质量复核合伙人：王海龙，2012年12月14日成为注册会计师，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至今，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和上市公司1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具有独立性，无诚信不良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0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0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